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822,02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0,272,313 股变更为 254,450,29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0,272,313 元变更为 254,450,293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6 月 9 日（即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9.65 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822,0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24%，最高成交价为 8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0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14,989,828.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具体情况

在积极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后，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自身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822,020 股公司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

此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0,272,313 股变更为 254,450,29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0,272,313 元变更为 254,450,293 元。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已回购股份注销 数量（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01,272	25.90%	-	67,401,272	2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871,041	74.10%	5,822,020	187,049,021	73.51%
总股本	260,272,313	100%	5,822,020	254,450,293	100%

注：上述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的预计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且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应《公司章程》中条款的修订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对《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中条款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所示：

原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27.231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45.0293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60,272,313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54,450,293 股，均为普通股。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公司依法将该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信息变更备案登记及换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完成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